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徽商银行 合肥宁国 路支行	“本利盈”系 列组合投资 类 CA170435 (理财缤纷 月系列)	保证收益 型	2,000	2017.6.22	2017.7.27	35 天	3.80%

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 天	4.00%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435（理财缤纷月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6.22	2017.7.27	35 天	3.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的《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435（理财缤纷月系列）。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